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調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翁大展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湯○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提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、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。
- 二、被告湯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5、6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未提出供證明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、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建物為兩造各別所有之證據，又其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湯○○，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，未記載被告湯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且觀諸原告所提之新竹縣○○鎮○○

01 段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其上亦  
02 未完全記載被告湯○○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  
03 事人，亦無從對被告湯○○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其起訴之程  
04 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前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於文到10  
05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後，惟  
06 原告並未依限補正。爰再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  
07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15 書記官 范欣蘋